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呂景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景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景明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緝字第5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6月，上訴本院經以107年度上訴字第48號維持原判決，嗣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於民國108年6月4日送監執行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3年8月31日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6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56171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（最後事實審法院）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2年6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56171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林碧玲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